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邱帶娣議員,BBS,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55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上午 10:10	中午 12:55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MH	上午 10:45	上午 11:15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MH,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5	中午 12:0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偉賢議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四項

袁蔚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五項

陳兆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2

議程第七項

周詩韻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屏山)

議程第八及九項

李盛白先生 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元朗大會堂總幹事

議程第十項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錦田)

議程第十一項

李潔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議程第十二項

何慧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廈村)

議程第十三項

鍾蘊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十八鄉)

議程第十四項

周荃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議程第十七項

譚建輝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三)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因事請假
劉桂容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各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 / 第 44 號)

3.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兒童美術班(文 79)、海洋公園一日遊(康 78)、尋幽探秘港島遊(社 42)及夏日老友聚開心(社 81)。巡視委員均滿意上述四項活動的舉行情況。
4. 有委員表示活動(文 79)的舉辦地點為「天水圍天恩邨蔣麗芸社區服務中心」，有為立法會議員宣傳之嫌。
5. 秘書回應表示基於實際需要，會允許團體在宣傳品上印製舉辦活動的地點，即使地點名稱可能有個別議員或商號的名字，亦不會視作為該議員或商號的宣傳。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3 / 第 45 號)

6.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四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21,150 元)沒有如期舉行，所有取消活動均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
7. 委員閱悉第 45 號文件。

第三項：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3 / 第 46 號)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1,954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046 萬元。

第四項：增聘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 / 第 47 號)

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袁蔚霞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袁女士簡介第 47 號文件。

10. 有委員建議若開設的活動推廣助理一職屬常設職位，署方應將職位納入公務員編制內。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於 2013 至 14 及 2014 至 15 年度分別撥款 66,000 元及 140,000 元，增聘一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推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相關工作。

第五項：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48 號)

12.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2 陳兆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陳先生簡介第 48 號文件。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80,000 元，以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設計比賽、創作比賽及嘉年華活動。有關活動的預算總支出為 86,000 元，當中 80,000 元將由區議會撥款資助。

第六項：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49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9 號文件。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70,000 元，以資助本年度廈村鄉鄉事委員會舉辦的敬老盆菜宴。

第七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0 號)

16.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由於與第七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7.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及宣傳工作小組召集人。

18.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屏山)周詩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50 號文件。

1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74,12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 2013 至 2014 年度的四項防火宣傳活動。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八項：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聘請兩名活動統籌主任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1 號)

20. 主席歡迎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及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先生簡介第 51 號文件。

2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16,660 元，以資助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由本年 9 月 1 日起聘請兩名活動統籌主任。

第九項：元朗區「舞動嘉年華」2013 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2 號)

22. 再由李先生簡介第 52 號文件。

23. 有多位委員對財政預算內「嘉賓演出費」的預算開支表示保留，有建議取消邀請電視舞蹈藝員以減少該項目的支出；另外，亦有委員查詢舞蹈導師及舞衣租賃的費用。

24. 李先生回應，希望經由導師或知名人士的帶領從而提昇小朋友對跳舞的興趣，以及期望通過採用相同舞衣以展示一致性。他指出財政預算內的開支金額只是初步預算，未經過報價，會盡量選取較低價格，並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再作修改。

25. 主席總結，經委員討論後，決定暫緩處理預算中的 135,000 元嘉賓演出費，留待元朗大會堂考慮修訂及再提交申請，另外通過撥款 365,000 元資助元朗區「舞動嘉年華」2013 活動預算內的其他項目。

第十項：「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3 號)

26.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錦田)蔡振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蔡先生簡介第 53 號文件。

27. 多位委員指出不應由區議會撥款全數支付團費，建議只資助三分之一或最多一半的團費，並查詢旅行團的活動對象是區內或是區外人士，以及先到先得形式是否公平。

28. 有委員認為有機農莊費用偏高，詢問事前是否有了解其他農莊的收費情況，並質疑以旅行團形式進行能否達到宣傳元朗旅遊景點活動的效益。

29. 亦有委員建議旅遊小冊子內提供不同食肆的優惠券，以吸引區內消費，達到宣傳元朗的目的。

30. 蔡先生回應，活動為全港性活動，報名方法會在雜誌上刊登，希望透過旅行團以吸引區外市民到元朗遊玩。此外，工作小組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於小冊子中加入商舖優惠，及以抽籤方式代替先到先得的報名方法。

31. 就文件建議由區議會撥款全數支付團費，秘書補充過去亦有由區議會全數資助活動的例子，例如一些文藝表演活動；另外，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所得的任何收入必須記入政府的收入賬目內，故並不可以用作支付活動的任何開支。

32.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78,100 元資助「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舉辦本年度的計劃活動，而委員就活動內容細節的意見則交回工作小組考慮。

第十一項：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4 號)**

3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李潔婷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李女士簡介第 54 號文件。

34. 袁敏兒議員及黃偉賢議員申報，他們均為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小組副主席。

35. 就財政預算內的 USB 記憶手指攤位遊戲獎品及紀念品運動 T 恤，有委員認為費用偏高，並指出講座是否需要設有音樂表演，建議省卻此項目以減少音樂牌照的支出。有委員則認為活動的細項支出安排應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3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00,000 元，資助 2013-2014 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而委員就活動開支細節的意見則交回工作小組考慮。

第十二項：「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5 號)

3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廈村)何慧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何女士簡介第 55 號文件。

3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0 元，資助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舉辦慶祝國家成立 64 周年活動及各項慶祝活動。

第十三項：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6 號)

3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十八鄉)鍾蘊慈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0. 委員閱悉第 56 號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修訂項目 2「製作宣傳品」的數量由 13,000 份增至 19,250 份。經修訂後，元朗區議會的撥款維持不變，即 330,000 元。

第十四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7 號)

41.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周荃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2. 委員閱悉第 57 號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13 至 2014 年度舉辦的六項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將由 609,950 修訂為 608,980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600,000 元。

第十五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8 號)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

4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2013-2014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杯」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修訂撥款為 450,000 元。

第十六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59 號)

4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9 號文件，並由宣傳工作小組主席鄧廣成議員, MH介紹文件。
46. 為響應環保減少用紙，有委員建議工作報告於網上發佈以代替印刷或減少印刷次數改為每四年一屆印製一本。
47. 上述工作小組主席回應，工作小組是在考慮過往派發的數量後議決選取 30,000 本工作報告作為今年的印刷數目，至於以網上形式發佈，來年可作討論。
4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資助撥款為 350,000 元。

第十七項：元朗區預防日本腦炎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65 號)

49.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三)譚建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譚先生簡介第 65 號文件。
50. 有委員指出宣傳活動範圍不應只在水圍區內舉行，應擴展至元朗全區，並建議增撥更多的資源以資助上述計劃，同時應採用較便宜的蚊貼代替蚊怕水作為宣傳物品。
51. 亦有委員建議應定期作出宣傳，教導市民預防蚊患，提高區內居民對家居和環境衛生的意識。
52. 譚先生回應，民政處樂意配合委員的建議，擴展覆蓋範圍至元朗各區。他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都有宣傳活動，民政處日後亦會考慮作定期的宣傳推廣活動。
53.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可透過調整元旦及新年燈飾的預留撥款，將預防日本腦炎活動計劃的撥款由原先的 80,000 元增至 160,000 元，使計劃範圍擴展至元朗各區。
54. 秘書表示，由於需要為預防日本腦炎活動計劃及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最後總結支出作出撥款，本年度財政預算需要作出第二次修訂，詳情如下：
- (1) 新增元朗區預防日本腦炎活動計劃的預留區議會撥款 160,000 元；
 - (2) 調整元旦及新年燈飾的預留區議會撥款至 1,100,000 元；

- (3) 調整學界運動推廣活動的預留區議會撥款至 150,000 元；
- (4) 調整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預留區議會撥款至 418,500 元；及
- (5) 經上述修訂後，本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的整體財政預算的超額承擔將調整為約 24.99%。

55.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同意增撥資源，資助元朗區預防日本腦炎活動計劃的撥款為 160,000 元，計劃細節由民政處跟進。委員亦一致通過上文第 54 段的財政預算修訂(修訂後的整體財政預算現載於附件)。

第十八項：2013 至 2014 年度(第 2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60 號)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

57. 秘書報告，財委會在上次會議就考慮三個新團體借用工業大廈單位作為元朗區辦事處的申請時，議決需要收集更多資料後再作出決定。其後秘書處去信三個新團體查詢資料，團體回覆表示已得到業主書面同意借出單位，加上大廈鄰近西鐵站，交通便捷，故認為適合作為辦事處用途。同時，秘書處於本年七月五日安排實地視察，根據巡視同事的觀察，該大廈設有客用升降機，可自由出入，惟走廊通道放置了化學品及手推車等雜物，或存在危險。

58. 有參與巡視的副主席和文光明議員補充，表示單位門口只顯示豐盛堂標誌，看不到有其他團體的標誌，加上大廈入口存放化學品，地面有積水，就安全方面，認為單位並不適宜作為報名之用。

59. 有委員表示是否需要就同一單位借出予團體作為辦事處的數目上作出檢討及限制，以避免團體濫用資源。

60.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委員認為該工業大廈不適宜作為報名及辦公室之用，委員一致議決不通過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包括宏美綜合舞蹈社、互助安居協會及俊宏軒妍心社。

第十九項：2013 至 2014 年度(第 3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3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61 號)
- (2)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3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62 號)
- (3)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3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63 號)

61.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及增選委員的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並請委員參閱該份席上提交的文件。如委員未曾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6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第 61 至 63 號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39 項文藝活動(339,599 元)、6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744,071 元)及 42 項社會服務活動(400,588 元)。

第二十項： 其他事項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3／第 64 號)

63.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2,814.4 元。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九月

檔號：HAD YLDC 13/30/3/10